

吕梁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环组办发〔2020〕114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行动计划》（晋环土壤〔2020〕33 号）和《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吕政发〔2017〕4 号）文件要求，推进我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落实，特制订《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行动计划》(晋环土壤〔2020〕33 号)和《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吕政发〔2017〕4 号)文件要求,推进我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落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完成全市所有县(市、区)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完成初步采样调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和技术规定,在前期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的基础上,开展全市 56 个地块信息核实、布点采样方案确定、现场采样、样品分析测试、成果集成等工作,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识别污染地块,初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持续开展调查对象核实增补和基础信息质量提升。进一步开展调查对象核实增补工作,将对用地土壤环境影响突出的企业纳入调查范围。将地块基础信息返回相关企业进一步核实,对确有问题的要结合实际情况更新相关内容。(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3.深入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持续开展并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县级生态环境分局要将辖区内新发现的疑似污染地块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进行管理，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及时更新污染地块名录，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建设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按照《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28条的要求，变更前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以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规划的论证和审批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建设用地前，对涉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截至查询时，查询结果为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应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书面回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环境保护

6.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土地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幼儿园等周边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煤焦油加工等行业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按照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原则，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

局和规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

8.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更新，督促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规范化整治。重点对全市粉煤灰、赤泥等Ⅱ类固废堆场开展规范化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倾倒、转移固体废物行为。全面排查全市非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明确年度环境整治目标，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化肥零增长行动，制定实施化肥使用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采取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转变施肥方式、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等措施，加快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和服务机制创新。2020年底前，全市测土配

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开展农药减量控害。制定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指导意见，继续推进病虫绿色防控及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扩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高效植保机械应用范围，2020年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负增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持续推进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的试点建设。到2020年，推广到全市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020年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减少生活污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持续推进孝义市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探索适合我市不同区域农村特点的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推进垃圾减量化、分类化、资源化处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大力推进吕梁市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对农村生活垃圾

焚烧处理的吸纳能力。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力争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2020年底前，全市录入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完成整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强化土壤环境执法

11.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生态环境、公安、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要通过联席会议和有关职能部门互相通报案件线索、线索核查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及土壤污染的案件线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监督管理，抓好任务落实。进一步巩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严格责任考核

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1年1月15日前，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证明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调度协调，汇总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市政府。

强化主体责任。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以及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县市区实施建设项目建设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推进信息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要统一发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公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公布土壤环境监管信

息。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责任主体要及时将开展的污染地块相关活动信息上传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和科普教育，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宣传教育，把土壤污染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